

安防行业自律管理中心组织架构和职责

一、组织架构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下设安防行业自律管理中心。安防行业自律管理中心下设能力评价管理中心、安防项目监督管理中心、第三方服务管理中心。成立安防行业自律管理协调监督委员会，对安防自律管理中心进行监督和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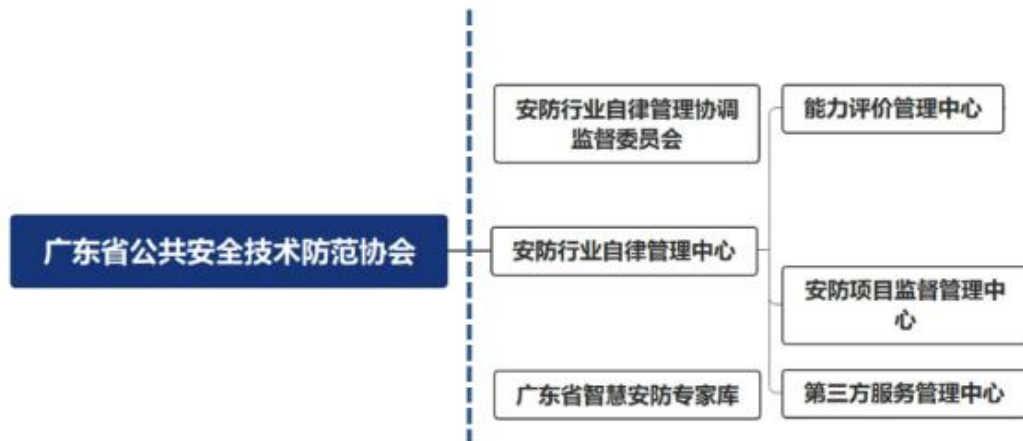


图 1 组织架构图

二、工作职责

（一）安防行业自律管理中心

归口管理全省安防行业自律监督相关工作，制修订自律监督管理制度及机制。安防行业自律管理中心设主任 1 名，由省协会秘书长担任，设副主任 1-2 名，负责中心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二）能力评价管理中心

组织实施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工作；负责能力证书的设计、印制、分发与管理；负责能力评价分中心的监督管理。能力评价管理中心设主任 1 名，由省协会工作人员担任。

（三）能力评价分中心

负责组织本市企业能力评价工作；负责本市企业能力评价三、四级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负责本市安防项目监督管理。原则上每个地市只有一个能力评价分中心。能力评价分中心设主任 1 名，由地市协会的会长或秘书长担任。

（四）安防项目监督管理中心

负责监督管理安防项目的方案论证、工程验收；接受委托，组织实施安防项目的方案论证、工程验收。安防项目监督管理中心设主任 1 名，由省协会工作人员担任。

（五）第三方服务管理中心

对安防行业检测和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六）安防行业自律管理协调监督委员会

对安防行业自律管理中心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制定和完善申诉机制，公布申诉举报电话和网络链接，受理投诉或违约事件，开展事件调查并公布处理结果等。安防行业自律管理协调监督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成员从非协会工作人员中选聘。

（七）广东省智慧安防专家库

广东智慧安防专家库是由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主管，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协同发起成立的安防领域高层次智库，是广东省、市各级技防管理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安防企业等单位按规定程序评选的专家学者组成的咨询评议机构；是省内开展安防领域培训、研究、咨询工作的理论和实践支持平台，是安防从业者进行经验交流、学习研讨、参谋咨询的有效桥梁；为安防行业自律管理中心提供专家资源及技术支撑。